附件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破管售字第 20 號

主旨：標售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執破字第 8 號破產宣告事件破產財團之財產。

拍賣依據：破產法第 138 條

公告事項：

一、 前言

本破產財團之財產均依破產法規定採公開標售方式出售，從未授權任何人代為辦理出售手續或仲介，希社會各界人士周知，並歡迎逕向破產管理人洽詢相關事宜。

二、 標售財產：

高雄市不動產 4 宗，底價共計新臺幣（下同）17,280,000 元（壹仟柒佰貳拾捌萬元整），所在地、權利範圍及相關資訊如下表：

<table>
<tr><td rowspan="2">編號</td><td colspan="5">土地坐落</td><td rowspan="2">權利範圍</td></tr>
<tr><td>縣市</td><td>鄉鎮市區</td><td>段</td><td>地號</td><td>面積(m^2)</td></tr>
<tr><td>1</td><td>高雄市</td><td>小港區</td><td>店子後段</td><td>1104</td><td>1600</td><td>368/10000</td></tr>
<tr><td></td><td colspan="6">**底價：9,549,000 元**</td></tr>
<tr><td>編號</td><td>建物建號
基地坐落</td><td>建物門牌</td><td>樓層面積合計</td><td colspan="2">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td><td>權利範圍</td></tr>
<tr><td rowspan="3">2</td><td>1151
高雄市小港區店子後段 1104 地號</td><td>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一路 245 號 14 樓</td><td>14 層：90.71
15 層：78.80
合計：169.51</td><td colspan="2">陽台：18.26
合計：18.26</td><td>全部</td></tr>
<tr><td colspan="6">共有部分：店子後段 1177 建號，面積：2565.35 m^2；權利範圍：163/10000</td></tr>
<tr><td colspan="6">**底價：3,087,000 元**</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3</td><td>1141
高雄市小港區店子後段1104地號</td><td>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一路247號14樓</td><td>14層：109.91
15層：91.28
合計：201.19</td><td>陽台：29.61
花台：2.20
合計：31.81</td><td>全部</td></tr>
<tr><td colspan="5">共有部分：店子後段1177建號，面積：2565.35 m²；權利範圍：203/10000</td></tr>
<tr><td colspan="5">底價：3,834,000 元</td></tr>
<tr><td rowspan="3">4</td><td>1176
高雄市小港區店子後段1104地號</td><td>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一路243至259號大樓地下室</td><td colspan="2">地下室(停車空間)：1263.27</td><td>2/45</td></tr>
<tr><td colspan="5">共有部分：店子後段1177建號，面積：2565.35 m²；權利範圍：45/10000</td></tr>
<tr><td colspan="5">底價：810,000 元</td></tr>
<tr><td colspan="6">備註：
上開不動產現仍有債權人扣押登記及破產登記，惟依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223號行政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易字第549號民事判決意旨，破產管理人得對破產財團進行拍賣、變賣程序，並於拍賣或變賣程序終結後，居於執行拍賣機關之地位，報請法院為塗銷禁止處分之登記。</td></tr>
</table>

本次標售財產，破產管理人僅依實際狀況進行標售，有意參與投標者應留意，**拍定人對標售財產無瑕疵擔保請求權**，拍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且不限於外觀、瑕疵、與現況不符等因素，**向本管理人爭執撤銷拍定程序、請求減少價金、解除契約或損害賠償**。

三、 投開標時間、地點及規則：

（一）本次投標採通訊投標方式，投標人應將投標單連同投標保證金支票一併密封，以掛號方式投寄至「114066 內湖舊宗郵局第53號信箱」，收件人請註明為「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二）投標單投寄時間：即日起至民國（下同）112年9月18日止，以郵戳為憑。

（三）開標時間：112年9月20日上午10時30分。

（四）開標地點：弘鼎法律事務所（臺北市復興北路 164 號 11 樓）。

（五）本標案為合併拍賣，總底價為 17,280,000 元，投標人應就各編號不動產分別出價，並均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若無投標金額在底價以上，破產管理人得詢問在場參與投標者是否加價，必要時並當場進行書面比價，以書面出價金額不低於底價且最高者為得標人；現場無人願加價時，則宣布流標。

（六）若有兩方或以上最高標價額相同且均達到底價，當場另行書面比價，以書面出價最高者為得標人；投標者若未到場則喪失喊價權利，若無人願加價則現場以抽籤方式決定得標人。

（七）投標保證金為投標人所出總價之百分之三十。投標人應**以金融機構所簽發**之受款人為「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李岳霖律師、賴麗真會計師」之即期支票（即「**台支**」或「**本支**」，**非一般現金支票**）繳納，投標方式不符合本公告之規定者，其投標無效。

（八）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九）參與開標之投標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應將委任狀附於投標書內。代理投標為業務者，應由不動產經紀業指派具備經紀人員資格者為之。

四、 其他公告事項：

（一）得標人應於得標後當場簽訂書面買賣契約，並於得標當日以

金融機構所簽發之受款人為「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李岳霖律師、賴麗真會計師」之即期支票繳清全部價款。

（二）若因可歸責於得標人之事由，致雙方未能依前項規定簽訂買賣契約，破產管理人得沒收投標保證金充作違約金，並取消得標資格。

（三）本次標售財產買賣、交易及移轉所生或相關之一切規費及營業稅、契稅、土地增值稅等一切稅費，以及一切其他費用及支出，均由得標人負擔。

（四）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4 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前向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閱覽或影印第三十五條所定文件，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原區分所有權人依本條例或規約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另依民法第 82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共有物應有部分讓與時，受讓人對讓與人就共有物因使用、管理或其他情形所生之負擔連帶負清償責任，投標人應自行注意。

（五）投標人若欲索取投標單，請於即日起至 9 月 15 日前之上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電洽馬小姐（電話：02-2796-6109 分機 55）申請。

（六）開標時間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變或不可抗力事故而停止上班者，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之上午 10 時 30 分。

（七）破產管理人保留修改本公告事項之權利。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李岳霖律師　　賴麗真會計師

全國公告

【全國見報】

擬訂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567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公告

主旨：公告「擬訂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567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召開時間、地點。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辦理。

說明：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12巷21弄2之1號B1樓。

★會場當天如遇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自動順延至7月12日星期三之同一時段，同一地點召開，不再另行公告。

實施者：上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三崁小段609-5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三崁小段609-5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111台金中價雲字第609號
附件：
主旨：查行公告關於原建明君等3人申請核釋承人原再壽君等3人林燕斗六市石牛溪段400地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1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暨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契約書辦理。

依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第5項、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1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暨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契約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不動產之標示、面積、權利範圍：
(一)臺中市北屯區永吉段1125地號，權利範圍：1/2。
(二)臺中市北屯區永吉段1129地號，面積194.5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
二、被繼承人：許天德。
三、繼承人姓名（應繼分）：涂翠芬(1/15)、許琦益(1/15)、許喜芳(1/15)。
四、公告期間：90天（112年6月20日至112年9月18日止）。
五、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雲經審核確定後，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即依法發給價金。
六、本分公司112年3月30日111台金中價雲字第609號公告予以註銷。
七、本分公司112年3月30日111台金中價雲字第609號公告予以註銷。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6月20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苗二字第11227008870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112年度第24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11宗，請踴躍參加投標。依據：國有財產法第53條。
說明：一、開標日期：民國112年7月5日下午2時30分。二、開標地點：苗栗縣苗栗市玉清路358號3樓）會議室。三、本分署苗栗辦事處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玉清路358號3樓）。四、標售標的及詳細公告內容請參閱標售公告佈欄公告與網站或上網查詢。（網址：https://eservice.fnp.gov.tw/GFT。）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6月20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苗二字第11227008870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112年度第24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11宗，請踴躍參加投標。依據：國有財產法第53條。
說明：一、開標日期：民國112年7月5日下午2時30分。二、開標地點：本分署苗栗辦事處（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玉清路358號3樓）會議室。三、本分署苗栗辦事處電話：（037）350568轉210第一股洽詢。四、標售標的及詳細公告內容請參閱標售公告佈欄公告與網站或上網查詢。（網址：https://eservice.fnp.gov.tw/GFT。）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6月20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苗二字第11227008870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112年度第24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11宗，請踴躍參加投標。依據：國有財產法第53條。
說明：一、開標日期：民國112年7月5日下午2時30分。二、開標地點：本分署苗栗辦事處（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玉清路358號3樓）會議室。三、本分署苗栗辦事處電話：（037）350568轉210第一股洽詢。四、標售標的及詳細公告內容請參閱標售公告佈欄公告與網站或上網查詢。（網址：https://eservice.fnp.gov.tw/GFT。）

遺失

茲遺失交通部公路局核發交營字第25-003438號統一編號：90453783營利事業登記證一紙聲明作廢。

公司名稱：[illegible]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112台金中價中字第121號
附件：
主旨：關於蔡喜怡君等4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規定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經審查無誤，依法公告。
依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第5項、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2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暨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契約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不動產之標示、面積、權利範圍：
臺中市外埔區風坑段602地號，面積4250.9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
二、被繼承人：楊添登。
三、繼承人姓名（應繼分）：蔡喜怡(1/32)、蔡清茂(1/32)、蔡上平(1/32)、蔡柏宏(1/32)。
四、公告期間：90天（112年6月19日至112年9月17日止）。
五、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雲經審核確定後，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六、公告期滿，如無人具領，即依法發給價金。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111台金中價雲字第609號
附件：
主旨：關於許瑞益君等3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規定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經審查無誤，依法公告。
依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第5項、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1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暨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契約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不動產之標示、面積、權利範圍：
雲林縣斗六市石牛溪段凡字第[illegible]號，面積8416.9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8/240。
二、被繼承人：原再壽。
三、繼承人姓名（應繼分）：原[illegible](1/7)、原[illegible](1/28)、原[illegible](1/28)、原敏惠(1/28)、吳[illegible]赤(1/28)。
四、公告期間：90天（112年6月20日至112年9月18日止）。
五、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雲經審核確定後，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即依法發給價金。
六、本分公司112年3月30日111台金中價雲字第609號公告予以註銷。

遺失

茲遺失交通部公路局核發交營字第25-003438[illegible]號統一編號：90453783營利事業登記證一紙聲明作廢。

公司名稱：[illegible]

擬訂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公告

主旨：公告「擬訂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召開時間、地點。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辦理。

說明：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12巷21弄2之1號B1樓。

★會場當天如遇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自動順延至7月12日星期三之同一時段，同一地點召開，不再另行公告。

實施者：上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三崁小段609-5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三崁小段609-5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111台金中價雲字第609號
附件：
主旨：查行公告關於原建明君等3人申請核釋承人原再壽君等3人林燕斗六市石牛溪段400地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1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暨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契約書辦理。

依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第5項、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1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暨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契約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不動產之標示、面積、權利範圍：
雲林縣斗六市石牛溪段凡字[illegible]號，面積8416.9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8/240。
二、被繼承人：原再壽。
三、繼承人姓名（應繼分）：原[illegible](1/7)、原[illegible](1/28)、原[illegible](1/28)、原敏惠(1/28)、吳[illegible]赤(1/28)。
四、公告期間：90天（112年6月20日至112年9月18日止）。
五、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雲經審核確定後，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即依法發給價金。
六、本分公司112年3月30日111台金中價雲字第609號公告予以註銷。

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567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公告

主旨：公告「擬訂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567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召開時間、地點。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辦理。

說明：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12巷21弄2之1號B1樓。

★會場當天如遇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自動順延至7月12日星期三之同一時段，同一地點召開，不再另行公告。

實施者：上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臺北市文[illegible]更新事業計[illegible]

主旨：公告「變更臺北[illegible]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召開時間、地點。

依據：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illegible]公聽會辦理。

說明：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illegible]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文山區[illegible]

臺灣桃園地方法[illegible]

主旨：公告[illegible]

依據：[illegible]

說明：一、[illegible]

二、[illegible]

三、[illegible]

臺灣桃園地方法[illegible]

主旨：公告[illegible]

依據：[illegible]

說明：一、[illegible]

二、[illegible]

三、[illegible]

臺灣臺南地方[illegible]

主旨：公告[illegible]

依據：[illegible]

說明：一、[illegible]

二、[illegible]

三、[illegible]

臺灣新竹地方法[illegible]

主旨：公告[illegible]

依據：[illegible]

說明：一、[illegible]

二、[illegible]

三、[illegible]

台北三張犁郵局[illegible]

主旨：公告[illegible]

依據：[illegible]

說明：一、[illegible]

二、[illegible]

三、[illegible]

「擬訂臺北市[illegible]更新事業計畫案

主旨：公告「擬訂臺北市[illegible]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召開時間、地點。

依據：[illegible]

說明：一、[illegible]

二、[illegible]

三、[illegible]

公告

主旨：[illegible]

依據：[illegible]

說明：[illegible]

花旗(台灣)商業銀[illegible]

主旨：公告[illegible]

依據：[illegible]

說明：[illegible]

遺失

[illegible]

公告

[illegible]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公告

主旨：[illegible]

依據：[illegible]

說明：[illegible]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illegible]

[illegible]